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4-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140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激励对象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4-1 号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卢安京可以行权（“本期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3. 双鹭药业公告的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以及 2008 年度报告
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 双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
6. 激励对象行权申请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的审查意见
8. 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9. 双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0. 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1. 双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双鹭药业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双鹭药业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双鹭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双鹭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 本所仅就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期行权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行权申请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本期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事宜，本所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的相关法律事项之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历次调整

因双鹭药业 200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继调整为 540 万份，行权价格相继格调整为 2.94 元。本所已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2008 年 7 月 17 日以及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1-1 号）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2-1 号），对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事宜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事宜，本所已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2-2 号）、《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3-1 号），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相关事宜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认为，本期行权的时间安排，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时间

（一）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卢安京。

1. 经核查，卢安京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已对卢安京本期行权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激励对象卢安京具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格，卢安京及双鹭药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办理卢安京行权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行权数量

本期卢安京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9.6 万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应当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20%，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九十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全部行权。”经核查，卢安京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8 万份，本期申请行权的数量为 9.6 万份，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本所认为，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行权时间

1. 200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自股票授权日三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故各激励对象可以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后开始行权。

2.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行权须在其出售行为发生六个月后。

经核查，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卢安京曾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二级市场

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票 222,346 股。卢安京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行权申请，申请对其获授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于行权期满后授权，故其本期行权在其出售行为发生六个月后。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时间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本期行权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在职业素质、道德、工作态度、团队精神、领导力、工作业绩、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2. 根据双鹭药业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度报告，双鹭药业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400,510,853.10 元，系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11.84 倍，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86.06%，高于行权条件中“双鹭药业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4.7656 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的要求。

3. 根据双鹭药业 2008 年年度报告，双鹭药业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23%，高于行权条件中“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双鹭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要求。

4. 双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行权业已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

四、授权和批准

1.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双鹭药业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3. 2009 年 7 月 26 日，双鹭药业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监事已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双鹭药业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卢安京首期行权的议案》，会议同意激励对象卢安京将其授权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5.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双鹭药业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卢安京首期行权的议案》，会议同意激励对象卢安京将其授权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监事已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双鹭药业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陶修明

马志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宋珂

（签字）_____

二零零九年 月 日